

证券代码：834682

证券简称：球冠电缆

公告编号：2022-043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8 月 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黄春龙因个人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5、2022-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阎孟昆、段逸超、黄春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激励机制、约束机制，提高管理层的创造性、责任心与积极性，使管理层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促进股东价值增长与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特制定 2022 年度经营团队(共 38 人)绩效考核方案。考核净利润基准 8,000 万元，超过部分，按照利润区间、分梯度给予经营团队奖金奖励，奖金总额最高占当年净利润比例不超过 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阎孟昆、段逸超、黄春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除三位独立董事外，陈永明、陈永直、温尚海、吴叶平、徐俊峰、董水国六位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